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自願公告

**關於提前贖回人民幣6,780,000,000元於2027年到期之
美元結算零息可轉換債券之轉換及提前贖回情況更新**

茲提述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5日、2026年5月21日及2026年8月28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人民幣6,780,000,000元於2027年到期之美元結算零息可轉換債券(「債券」)及其提前贖回。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定義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自贖回通知日期起至2026年9月17日陸續處理債券持有人就債券行使轉換權提交的申請及相關H股發行事宜。

本公司近日仍陸續收到部分債券持有人就債券行使轉換權提交的申請。雖然該等申請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8日之相關公告所披露的債券持有人可行使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的最後日期後發出，但本公司為了最大程度保護投資者的利益，將在合理可行的期限內盡力接受上述申請，並為有關債券持有人安排相應H股發行事宜。

上述申請涉及的債券之本金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6億元(即截止本公告日期尚未償還債券的本金總額)。贖回日期2026年9月27日將維持不變，本公司會向在處理上述申請後仍無轉換其債券的各債券持有人支付提前贖回款金額(即屆時尚未償還債券的本金總額)。

債券持有人務請就提前贖回之影響尋求彼等自身之法律、財務或其他意見。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6年9月2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陳民章博士、楊青博士及張朝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童小幪先生及吳亦兵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韶華女士、俞衛博士、張新博士、詹智玲女士及冷雪松先生。

* 僅供識別